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聖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秋波、陳宏州、許立和、林錦駿、徐興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萬5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